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堃華即顏玉瑛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01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02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3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04 134條亦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
07 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自110年4月9
08 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09 序，於程序進行中，債務人僅有台北富邦銀行及郵局帳戶
10 存款餘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3元，另其名下有87年、95
11 年出廠之機車因已逾經濟部使用年限而無殘餘價值，司法
12 事務官認均應返還予債務人，並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第2
13 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4 間，收入共計為727,096元，每月必要支出為31,173元等
15 情，為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所認定，業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17 (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原任職的「小米的炒飯炒麵」因
18 疫情關係自110年4月至6月停業，此段期間則任職於祥雲
19 有限公司及佳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年7月回到
20 小米的炒飯炒麵任職，111年1月至3月平均每月薪資收入
21 約為22,400元【計算式： $(23,200\text{元} + 22,000\text{元} + 22,000\text{元}) \div 3\text{個月}$ 】，另有低收入戶三節補助每月約542元【計
22 算式： $(2,500\text{元} + 2,000\text{元} + 2,000\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元以下
23 四捨五入】，未成年子女每月則領有生活補助2,802元及
24 家扶中心2,700元，有民事陳報狀、薪資單影本、存摺內
25 頁影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
26 第184、185、188至198、201頁；免責卷第22至34、46至4
27 8、54至58頁），堪信為真實。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固定
28 收入28,444元（計算式： $22,400\text{元} + 542\text{元} + 2,802\text{元} + 2,$
29 700元 ），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1,173元已無餘額，故債務
30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31

01 (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然債權人雖有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調
03 取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
04 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等相關資
05 料，惟未能提出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6 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僅泛言請法院調查，自有未合。本
07 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
08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
09 定之情形。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1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2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龍明珠